

导 言

这里拟就土地赋役志的基本思路与撰写方针，中华文明的总体特征及其影响制度演进的文化因子，和这一课题的研究概况及材料使用，以及本志的框架结构与笔者所做的主要工作等等，先作一总括性的概述。

一、制度与文化的互动关系——本志的基本思路

中华民族拥有悠久灿烂的农业文明，从新石器时代农业生产发端以还，农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直至今日，若从社会身份上看，我国还有八亿农民（若依职业区分，其中已有二亿农民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因此迄今为止的中华文明，主要是农业文明。

如果说在小小的商品中隐藏着近代工业社会的全部秘密，那么在土地所有制关系中至少隐藏着古代农业社会的主要秘密。马克思说：“土地是人类伟大的实验场所 是提供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的仓库 是社会的住处和基础。”^① 特别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土地财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91 页。

产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①而所有制关系则为社会的全部结构，君主和臣属的政治形式，简言之，各个时期的特殊的国家形态，找出内部的秘密，它们隐藏着的基础^②。因此土地制度不仅是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的关键一环，而且是认识现当代中国社会和文化，进而把握其未来走向的一把钥匙。

随着文化研究的深入，文化这个概念的内涵变动不居，日趋扩展。“‘文化’一词的发展记录了我们在社会、经济以及政治生活上的这些改变所引起的许多重要与持续反应”^③。然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人的价值观念、思想意识等观念形态的东西，是多种文化概念的核心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是一个无形的存在，要借助于有形的载体才能固定下来，不断延续并向外扩散。而制度就是这种有形载体之一，其中凝结着人的价值、信仰、道德观念乃至传统、心理、习俗等等东西。因此文化对于制度来说，必然具有强大的解释功能，正如美国加州大学教授海奇·伊尔文(Hatch Elvin)所说：“文化包含着说明行为和制度的原则……通过指明潜藏于一种制度或行为背后的价值、信仰等等因素，而赋予这种制度或行为以重要性。”^④换句话说，只有把各种制度放到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历史背景中去，与特定的文化氛围相联系，与构成这种文化模式之核心的价值体系相联系，我们才能对相关制度何以产生以及怎样产生，为什么具有这样一些形态特征而不是别样等问题，作出真切的说明。

另一方面，在制度经济学家看来，各种制度又植根于人群的习惯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82—48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033页。

③ 参雷蒙·威廉士：《文化与社会》“导论”部分第XVII页，彭淮栋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版。

④ 库柏兄弟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文化”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61页。

或风俗之中，制度的本质就是长期形成的惯例或传统。用美国经济学家约翰·康芒斯(John R. Commons)的话来说，制度就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而集体行动中就包括“无组织的习俗”^①。因而今天的制度往往是从昨天的习俗、惯例、传统等演变而来，而今天已经成为无形制度的东西——例如惯例、习俗、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又是在过去某种制度下形成的，它们是历史上某种有形制度的遗产。所谓“制度化过程”就是某种行为模式长期延续并逐步具体化、规范化的过程。沃利斯·罗伊(Wallis Roy)指出：“随着时间推移而很少变化，并且在本质上受到重视的社会习惯或被完全认可的行为模式，它们的这种发展就是今天通常所理解的制度化。”^②

这就是说，一方面，文化系统的总体特征决定了制度这个子系统的相关特征；另一方面，制度，特别是全社会中得到较长时期执行的制度又会反过来影响到社会心理、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等的变迁。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双向互动的。因此我们既要把各项制度放到特定的文化背景中去理解、体认和把握，努力寻绎特定的价值体系、道德评判、社会心理等在制度变迁中的导向作用；同时也不能忘记制度及其实施过程对于价值体系、道德评判、社会心理等的潜在影响^③。这就是笔者在写作本志时力求遵循的基本思路。

二、中华农业文明的总体特征

这个思路是在本典主编刘泽华先生提出的“制度文化化、文化制度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63—387页。

② 参阅樊钢：《作为制度的文化》，《读书》1992年第10期。

③ 《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制度”条，第367页。

④ 参拙文：《关于文化与制度及其相互关系的思索》，《中华文化志编撰通讯》1993年第3期。

化“这个撰写方针的引导下形成的。为了贯彻这个方针，首先必须对中华文明有所体认。我们面对的是中华民族而非欧美、日本的制度，各项制度必得带着这个民族所固有的特性——民族性是文化特征的第一要义；如前所述，这个民族到二十世纪中叶还基本处在农业社会阶段，所以中华文明又是一个农业文明——时代性是文化特征的又一要义。说到底，文化最重要的两个规定性，一个来自民族，一个来自时代。包括本志在内的制度典所面对的多种制度，说到底是中华农业文明的历史积淀。根据时下学者的研究，中华农业文明最基本、最突出的特征有三，一是兼容并包，对周边部族的多种文明具有强大的吸纳能力和同化作用；二是生生不息，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起源既早、成就又大，虽有跌宕起伏，但始终没有中断的农业文明；三是灵活变通，正式制度随时可同非正式制度互相转化，具有强烈的实用主义色彩。

先说兼容并包。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广袤疆域上，沿 400 毫米等降水量线，从东北到西南有一条长达数千公里的农牧交错地带。这条线以北以西，几乎集中了我国所有的沙漠、戈壁、石山和冰川，其主要资源是宜牧草地，因此历来是我国游牧民族从东胡、匈奴到契丹、女真、蒙古的繁衍生息之地。这条线以东以南的中原和江南地区，则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农耕文明发源地。东起山海关、西到嘉峪关的万里长城，就是我国游牧区和农耕区的大致分界线。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周边游牧民族的数度入主中原，农耕文明向周边地区浸浸扩展，及至宋辽夏金时期终于越过长城一线，而在白山黑水、蒙古草原和今天的新疆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所以农业史专家李根蟠认为，我国古代农业存在着两种类型的文化交流：即国内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国内外之间的交流^①。历史上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几乎都被中华农

李根蟠：《中国农业史上的“多元交汇”——关于中国传统农业特点的再思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

业文明所同化（只有蒙古族情况有所不同），这个事实有力地说明了中华民族具有巨大的包容性和亲和力。因而在制度演进中，不仅是汉族文化基因在起作用（周边少数民族，特别是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的文化基因在特定时期内也产生了很大影响。

再看生生不息。中华农业文化发生在北起辽河、南到珠江的辽阔地域内，因地理、气候、温差等自然条件的不同，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发展出两种不同类型的农业文化：黄河流域基本上是以粟麦栽培为主的旱作农业，长江、珠江流域是以水稻栽培为主的水作农业。邹德秀指出，中国传统农业内部因此而具有较大的异质性，对一个地区、一个地方来说，经常有新因素出现和新文化引进，可以互相交流和提高^①。因此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农业文明，自然难免有封闭、保守的一面，但其内部包含着异质文化，所以又具有发展和创新的内在动力。这是中华文明得以持续发展、长明不灭的深厚根基。美籍华裔学者杜维明也认为传统农业文化在与草原游牧文化的抗衡和交流中增加了生命力。

中华农业文明的第三个重要特征，按照樊钢先生的说法，“是重视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而不重视建立与实施‘理性化’的正式制度”^②。所谓“非正式的制度”指的是习俗、惯例、伦理、道德、传统、意识形态等东西，所以又称“无形制度”或“不成文的制度”。有形制度与无形制度在本质上都是调节人际关系的准则，它们在实际生活中共同起着社会规范和行为约束的作用。因此进行制度研究，当然要把重点放在由多种法律、规章、组织所构成的正式制

① 邹德秀：《中国的传统农业技术对新农业改革的启示》，《农业考古》1985年第1期。

② 见薛涌：《中华文化纵横谈——杜维明教授采访记》，《社会科学》1986年第8期。

③ 樊钢：《中华文化·理性化制度与经济发展》，《二十一世纪》1994年4月号总第22期。

度上，但也必须留意由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价值体系所构成的非正式制度。我们从先秦时期的‘三代井田’到宋元明清的‘摊丁入亩’随处可见民间惯例和正式制度纠缠扭结、彼此渗透和相互转化的情景。例如三代井田就是由遗留至文明社会初期的农村公社的农田使用习惯演变而来的，诸如‘三年一换土易居’之类规定无疑是氏族社会原有惯例的延续，此中浸透了原始社会的平均、平等精神。而摊丁入亩趋势在两宋时期的发轫及其逐步制度化的曲折进程，同样与各地在均平赋役负担中的种种创新密切相关^①。南宋中叶成为职役制度的“义役”（又称“义田”）最初是浙东婺州东阳县长仙乡十一户大姓的自发组织，后被地方、中央官府作为正式制度全面推广，长仙乡也因此被赐名‘循理乡’^②。

然而另一方面，“一切正式成文的法律，都可以随时因特殊的需要而‘改写’和放弃，从而使得所谓成文的正式制度事实上也不同程度的等同于非正式的制度”^③。这种实用主义态度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对不断变化的外界环境有较强的适应性，从而使渐进式的改革方式较易被人接纳。北魏至隋唐的五朝均田制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为了适应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三百年间，五朝均田令文不断被改写，土地兼并之门越开越大，其变化方向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然而从摧制兼并不到不抑兼并的政策转变，也花去了更多的时间。更重要的是，“制度没规范，法制薄弱，其结果一定是以人治为主导，导致一人可以‘兴邦’，一人也可以‘丧国’，制度总是依人事更迭而变化”^④。这

参阅拙文：《两宋摊丁入亩趋势论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两宋摊

① 丁入亩趋势补证》，《暨南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参本书第五章第五节“三、晚唐两宋的力役和职役”一目。

② 樊钢：《中华文化·理性化制度与经济发展》。

③ 参本书第一章第四节“四、从五朝均田令文的变化看均田制的演进轨迹”。

④ 樊钢：《中华文化·理性化制度与经济发展》。

是强权政治赖以存在的一个制度原因。

所有这些特征，均在制度和制度演进的轨迹中烙下过或深或浅的印痕。

三、影响制度演进的文化因子

中华民族与农业文明的结合，在意识形态方面集中体现为以儒家文化为核心 儒佛道三教互动互补的文化体系。如前所述“文化”一词的内涵虽然无所不包，但其内核是观念形态，尤其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

农业生产易受风雨霜雪等自然现象的影响、制约，五谷的播种、生长、收获都要与天时、节气协调适应，因而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 人与自然培育了一种相亲、相近、相合、相融的关系 所以中国人重天道与人道的统一 人与自然的和谐 强调“天人相应”“物我一体”“赞天地之化育”重生命 讲仁义^①。这是长期农业生产实践的理性升华。孔孟之道从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出发 大讲仁义、王道、德治、仁政，表明中华民族的心智在认知、情感和意志这三个维度中明显地取情感倾向：伦理至上，追求人格完美、道德高尚；看重家庭 家族 宗法观念牢固、强烈 崇尚传统、经验与尊老 畏惧 甚至崇拜专制权威；绝对平均主义思想深入骨髓；向往天人合一、物我两忘的玄妙境界。所有这些，正是影响制度面貌、制约制度演进的文化因子。

这些文化因子又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共处于一个意义网络之中。学界通常把中华文化称为“宗法伦理型文化”庶几乎近之。这与西方民族取认知倾向的心智大异其趣。认知型文化的注意力集中在向外探求世界的本质及其

^① 参见叶茂等：《传统农业与现代化》（下），《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

发展规律上，不仅对占有事实具有浓烈兴趣，而且对抽象结论倾心相慕，从中滋生出认识自然、探求本源的理性主义，预设与主体分离之客观本体的客观主义，知识至上、科学万能的功利主义，不断以批判眼光审视已获知识的批判主义等。如果说这可称之为分析型思维，那么中华文明就是融天道、人伦、社会、宇宙于一体的整体型思维。

在土地和赋役制度的演进过程中，几乎到处可以发现这些文化因子活动着的身影。例如两汉三国称雄一时的地方豪强，十六国北朝筑坞自保的“宗主”、“壁主”魏晋至隋唐的世家大族无一不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化合物”这与先民们很早从事定居农业、文明早熟、血缘关系瓦解不充分、长期以来聚族而居等密切相关，而这正是宗法观念赖以滋生的肥沃土壤。再如，北宋以降族田、义庄的出现及其兴盛，宋明理学明显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宋代族田的创办者中，不少是当时名儒 遗存至今的明清‘义庄规约’中充斥着‘敬宗收族’之类条文，均是明证。就是在当前农村中，传统家族组织和家族势力又有复苏和强化的迹象。例如在华南的某些农村，家族组织一度成为基层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中介；中部的湖南省，自 1978 年以来发生家族械斗上千起；在辽宁和江苏，一些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多属同一家族的成员^②。古老的家族意识显然仍在起着重大作用。又如，从汉代张角、张鲁的太平道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历代起义农民均奉平均主义为最高理想，甚至在历朝官府裁抑豪强、均平赋役，“大户输远、小户输近”等等举措中，亦不难发现平均思想的踪迹。正如金耀基所说，“‘民风淳朴，守望相助’是农业社会资源缺乏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平均主义这一精神，只有在农业文明

参阅周昌忠：《试论西方科学的文化精神》，《社会科学》1994 年第 1 期。

参阅周伟：《不可忽视的乡村家族势力》，《光明日报》1993 年 10 月 13 日又载《新华文摘》1994 年第 1 期。

中才能生长、成熟起来”^①。

笔者以为，对于中华农业文明之总体特征及其文化因子的体认、把握正是《中华文化通志·制度典》之“典眼”所在，神光所聚，一动万随，故在此先予申述。

四、本志的内容、结构与材料

本志以历代土地制度为主干，以租佃制度（地主对于农民的剥削关系）和赋役制度（旧中国主要是国家对于农民的剥削关系）为两翼，旁及历代各阶级、阶层为解决土地赋役问题而提出的不同思路、政策主张及其实践，从距今 8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开始，到二十世纪中叶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的完成结束，分专题、分阶段进行叙述。

本志的基本内容和笔者的主要工作可以扼要概述如下：

第一章叙述中唐以前的土地制度，重点是井田制、占田制和均田制。我国最早的一种土地制度——先秦井田制是由原始社会末期的家族公社发展而来，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商周时期）仍是一种村社共同体所有制形态。在封藩建国、国野对立的历史环境中，这种村社共同体在“国”中表现为宗族公社（以血缘纽带为主），在“野”中表现为农村公社（以地缘纽带为主）。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定期给属于本共同体的成员划分供其耕作的份地，但在土地分配、共同体成员的身份义务以及剥削方式上存在着一系列的差异，因此可以称为村社共同体的两种类型。春秋时期随着国野界线的逐步收平，国中的宗族公社渗入更多的地缘关系，野人亦可当兵服役，两种共同体逐步合流。与此同时，小农份地“私田”的使用权逐步长期化、固定化，加之军功赏田制的逐步扩大，井田制在春秋五霸改制（晋作爰田、鲁国初税亩）的

过程中开始向国家授田制转化。

战国时期国家授田制在各诸侯国得到普遍推行。然而正是在授田制下，私有土地逐步萌生，土地私有观念随之强化，至公元前 216 年秦始皇“令黔首自实田”，土地私有制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确立。因此战国是村社共同体所有制向土地私有制的过渡时期。

秦汉时期，土地所有权在国家、小农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不断转移。强制移民和“假民公田”、“分田劫假”和强市贱买、国家扶植和诸子均分等，就是当时地权流通的基本渠道。在此过程中，军功地主和贵族官僚地主、世家地主和儒宗地主、商人地主和豪强地主相继崛起，大土地所有制得到迅猛发展。

自东汉中叶开始，越来越多的小农沦为地主的私属、部曲、奴婢、佃客，封建依附关系迅速发展；另一方面，留在国家簿籍之上的编户齐民，对于国家的依附程度也在加深。曹魏屯田制、东吴赐田复客制、西晋的等级占田制和荫亲属荫客制等，就是此时封建依附关系发展的几个标志性事件。此时自然经济气氛日趋浓厚，大土地所有制呈僵化凝固状态，门阀世族阶层登上政治舞台，因此我国历史上只有魏晋南北朝这一段真正类似于欧洲和日本的中世纪。

为了与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 年）开始推行均田制。此后的北齐、北周、隋、唐一再重建田制模式，因而均田制一直维持到中唐两税法出台前夕。五朝均田制并未否定大土地所有制、小土地所有制的存在，恰恰相反，它和上述几种土地所有制是同时并存的。在国家 and 地主、小农之间，均田制发挥着一种类似于调节器的作用，其实质是国家通过迟滞地权流通速率来稳定小土地所有制的一套强制性干预措施。因此均田制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土地兼并现象，这个时期的土地私有制仍在曲折前进之中。仔细比较五朝均田令文的种种规定，可以看到对各级官僚占田的限额不断放宽，对土地买卖的限制逐步减少，土地兼并之门越开越大，最终导致

了均田制的崩溃。

第二章叙述晚唐至近代的土地所有制演进轨迹。晚唐以后，以“田制不立”、“不抑兼并”为标志，历史进入了大土地所有制占据优势、合法地位的时期。此后国家官田在金元时期和明初、清初虽曾再度膨胀，但土地私有化潮流已势不可挡，从总趋势看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小农土地所有制的地盘不断缩小，只有大土地所有制一直处在曲折膨胀的过程中。国家政策随之发生方向性转折：宋以后的历朝政府放弃了此前调整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努力，转而关注租佃关系并企图解决日趋严重的赋役不均问题。在笔者看来，明清二朝的皇庄、王庄，明代的江南官田、清代的旗地均非国有土地（参见第二章第三节），因此对该时期的官田数量和比重不能估计过高。而金元时期由周边部族带入中原的前封建制因素，则在明清社会的各个方面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这些烙印之所以迟迟不能消褪，是因为遇上了专制皇权空前强化这个历史条件，因此明清时期地权转移中的暴力因素反而有所增加。皇庄、旗地上的农奴制经营方式死灰复燃，世役世籍制、配户当差制再次出现，社会前进步伐受到严重阻碍。鸦片战争后虽有少量的富农、经营地主和农牧垦殖公司出现，但封建土地所有制仍旧占据主导地位；近代小农则在重重困境中深陷于贫农经济的泥淖之中不能自拔；苦难深重的近代中国终于明显落伍，陷入被动挨打、割地赔款的屈辱地位。

第三章专门讨论两种具有共同体外壳的特殊地产——寺田和族田。笔者以为这两种地产都是具有封建质核的集体土地所有制，不过一则是以法缘为联系纽带的僧侣经济共同体（寺田），一则是以血缘为联系纽带的宗族经济共同体（族田）。由于土地流入寺院和宗族之后，很难再进入流通领域，寺田、族田的产权处于僵化凝固状态，因此这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为腐朽、顽固的两种土地所有制形式。

第四章讨论租佃制度。我国最早的租佃关系可以上溯到秦汉时

期，但是当时少量的古典租佃关系很快就淹没在小农的依附化潮流之中。汉唐时期，豪强地主的部曲庄园经济与均田小农的中古田制经济并存共处，此消彼长。此时封建租佃关系虽然有所生长，但是局限在国家官田之上和均田小农之间，因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类型：国家官田上的是隶属性的租佃关系，均田小农之间的是互佃型租佃关系。

中唐均田制瓦解后，租佃关系的发展得到加速，至北宋中叶租佃经济已是我国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表现形态。租佃经济要确立自身的主导地位，必须具备这样三个前提条件：一是大土地所有制优势、合法地位的确立；二是佃农、半佃农成为农民阶级的主体构成；三是超经济强制的弱化必须达到多数佃农获得迁徙和退佃自由的程度。这三个条件正是在唐宋之际地权关系的变动过程中逐步达成的。因此将中唐以前的封建社会描绘成地主和佃农的世界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在此后的历史行程中，租佃经济因周边部族一再入主中原而不断受到冲击，其发展历程历尽曲折，但从总体上说其主导地位未曾易，直至二十世纪中叶土地改革完成之时才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享祚千年之久 其寿命不可谓不长。明清时期随着‘一田两主’和‘一田三主’惯例的滋生蔓延 在佃农的永佃权之旁 又出现了佃主的永佃权。前者是佃农土地使用权长期化的成果，是佃农对抗地主增租划佃的有力手段，后者则是封建性质的毒瘤，因为佃主的出现在某些情况下割断了地主与生产的联系（如佃主成为二地主），在某些情况下又割断了地主与国家赋税的联系（如佃主连同税负买入田面权）。这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作用亦大相径庭的永佃制，不可不加分辨。

就地租形态而言，我国一直是以定额实物地租为主，这是因为在地主制经济下地权变动频繁，在地权集中而地块分散的情况下，地主无法顾及每块土地的实际收成，他们乐于采取租佃方式和定额实物租制来保证自己的收入。而注重人际关系调节的伦理型文化则为地

主调节他们与佃农的关系提供了莫大的帮助，宋以后的“主佃相资”、“贫富相恤”的议论由是而起。地租剥削率一直维持在土地收获量的50%左右，这大致反映了榨取佃农剩余劳动所能达到的一个极限。笔者以为，地租率的高低应和土地所有者的赋役负担联系起来考虑，专制主义中央官僚体制过度的赋役榨取是租率过高的根本原因。

第五章描述赋役制度的演进轨迹。我国赋役制度有一个从赋役并征的双轨制向摊丁入亩的单轨制转进的演变过程。大致而言，中唐以前以人头税（含徭役）为主，以役重赋轻为特征；中唐以后以土地税为主，向赋重役轻方向转变。由晚唐北宋发轫的摊丁入亩趋势，中经明中叶一条鞭法，至清初康雍之际而最终达成。为此本志对摊丁入亩趋势在两宋的表现作了认真考辨。

第六章对于土地赋役思想的考察同样是从先秦源头入手的。先秦以轻徭薄赋为主要诉求的富民思想，一直被历代思想家奉为治世圭臬。遗憾的是，重赋繁役一直是历朝历代的基本现实。历代皇室的奢靡性消费，日趋庞杂繁复的官僚机器以及人数激增的国家常备军是赋役沉重的主要原因。

汉唐之间为解决土地兼并问题相继出现了限田、占田和均田三种方案，但在土地兼并潮流的持续冲击下总是节节败退。因为土地兼并是土地私有制这棵树上的必然之果。晚唐以降，国家放弃对于土地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把注意力转向赋役和租佃领域。

农民阶级对于土地的要求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唐以前，起义农民反对的主要是国家机器的残酷压榨，中唐以后以“等贵贱、均贫富”为标帜，农民群众的斗争矛头逐步指向封建的财产关系和土地关系。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代表了作为小生产者的旧式农民所能达到的最高思想境界，为小农描绘了一个以绝对平均主义为指归的人间乌托邦。这套设想在天国革命实践中碰得头破血流，其悲剧性结局对今天仍具警示意义。就是在历代封建王朝的赋役政策和赋

役改革中，甚至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式农民革命中，也时时可见绝对平均主义的种种影响。

第七章是全书结语，专门叙述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实践。可以说，真正在土地问题上结出硕果的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思想。从二三十年代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到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再到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群众历经数十年的艰苦奋斗，依靠枪杆子的力量，终于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叶在全国范围内真正消灭了延续二千余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需要说明的是，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租佃制度三者之间是互相牵连的，很难截然分开。历朝历代的土地赋役思想，更是和当时实行的种种制度，特别是这些制度在实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种种弊端联系在一起。因此对于各项制度，特别是制度之间各个部分之联系的理解和体认，决定了本志章、节和问题安排的合理性。要不断地横剖竖劈、左挂右联、瞻前顾后，力求对其间关联烂熟于心，才能搭出一个合理框架，从容下笔。笔者目前还很难达到这个水平，因此在写作过程中不断拆开，又不断拼合，再推倒重搭，其间的斟酌取舍，颇费思量。主编刘泽华强调“要在立类上下功夫”我理解这不只是指章、节的安排，而且包括妥善处理各项制度及其演进过程中的交叉和影响。其间千丝万缕的联系，真是剪不断、理还乱。为了尽可能地做到“以类相从”本志在叙述了先秦井田制以后，又往后追述到汉代的“俸”、唐代公田和清代旗地上的井田试验。在第一、第二章讲完土地制度演进的主要轨迹后，又为寺田、族田这两种特殊形式的土地所有制立了专章、专节分别讨论。在明代江南重赋问题上，既回溯到中唐，又考察到民国时期；讨论明清永佃权，同样是上溯两宋、下联近代；它如雇佣关系、经营地主、富农经济等等问题，亦尽量上挂下联，搞清楚来龙去

脉。当然，本志目前这样一个框架结构还是个尝试。

我国传统史学从来重视典章制度的载述与研究。不仅历代正史的《食货志》中集中了大量的土地、赋役材料而且专记一代典章制度的《会要》、《会典》通贯数朝的制度史专著《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等都把土地和赋役制度列为重要内容。真可谓卷帙繁富汗牛充栋。自二十世纪以来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等史家开始用新的眼光来处理包括土地所有制在内的重大历史问题；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尚钺等前辈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剖中国古代社会，得出一系列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我国史学界五六十年代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大讨论，把这方面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金景芳、傅衣凌、唐长孺、赵俪生、陈守实、胡如雷、樊树志、乌廷玉、高敏以及美籍华裔学者赵岗、陈钟毅，台湾学者梁庚尧、杜正胜还有日本学者池田温、崛敏一、仁井田陞、宫崎市定、柳田节子、森正夫等，均有专著问世。专题讨论历代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租佃制度和土地赋役思想的文章，更是数以千计。近二三十年来商周青铜器和秦简、汉简的不断出土，敦煌吐鲁番文书和明清土地文书的整理出版，为土地赋役制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新材料。需要强调的是，因受篇幅所限，本志所引的资料文献是有选择性的，很多相当重要的材料不得不忍痛割舍。而这种选择又受到两个方面的局限，一是笔者的阅读范围，一是笔者的取舍眼光，所以难免有所见不广，参考未备甚至失察、疏漏和失误之处。目前流行于西方学界的“新历史主义”认为所有的历史说到底都是些不完善的选择性的叙述。但是这样一个遁辞并不能纾解我当下的惶惑之情。本志如有论述不当、史料失误和其他种种不妥之处，统祈赐正！

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一

① 参阅本志“参考文献”。

书的“初版序言”中说：“这部书稿用我的名义来问世，它实是近十数年来，大家分别由各种不同的视野，对中国的社会性质，予以比较深入研究的结果。”这也是我自己此时此刻的心情。没有海内外诸多学者数十年来的辛勤劳动和扎实研究，就不会有今天这样一本《土地赋役志》呈现在大家的面前。在此，谨向许多给予我启发、教益的师友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第一章 土地制度(上):从三代井田到五朝均田

第一节 上古社会：各种原生形态和次生形态的 共同体所有制

一、中华农业文明的独立起源和多元发生

土地问题，包括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土地经营方式等问题的发生，最初是同原始农业的发明联系在一起的。世界文化史表明，最早的原始农业产生于新石器时代，距今已有一万年之遥。考古发掘证明，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生最早的国家之一。据统计，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已有 7000 多处原始农业遗址出土^①。今天陕西省的渭河流域、山西省的汾河流域和河南西部的黄土台地，是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分布的核心地区。

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原始社会遗址图》，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0 年版。